



「分期業務一般條款」：

1. 分期業務(包括「賬單分期」、「易借分期」、「現金分期」、「商戶分期」及「現金貸」)只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商務卡除外)；「現金分期」及「現金貸」必須由主卡持卡人申請。「商戶分期」受《信用卡商戶分期條款》約束，不適用本條款。
2. 持卡人辦理「賬單分期」或「易借分期」之申請金額只適用於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結單內之消費、自動轉賬和自動加值金額；不適用於現金透支、賭場交易、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已申請之各類分期供款、網上繳付任何有關銀行及信用卡服務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交易等。持卡人必須於信用卡月結單到期付款日前 5 個工作天申請。上述分期獲批之金額及手續費將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的可用信用額內扣除。申請一經批核，不可中途取消或更改。
3. 持卡人需繳付每月手續費，並按獲批總金額計算。費率由本行訂定，申請一經批准，全期手續費將按此費率計算。
「賬單分期」、「易借分期」、「現金分期」全期手續費需一次性繳付，一經收取不予退回。「現金貸」全期手續費按期數每月平均攤分支付；「現金貸」提前清還，扣收清還當月的手續費，但免除剩餘期數的手續費。
4. 「賬單分期」、「易借分期」之全期手續費於成功申請分期服務當日誌入信用卡帳戶，首期供款金額包括全期手續費及第一期供款；「現金分期」全期手續費會於獲批之金額存入持卡人銀行帳戶當日於該帳戶內同時扣除；「現金貸」手續費每月隨本金一起扣收。
5. 「現金貸」每期分期供款金額將以批核金額加上全部手續費除以分期期數後取小數點後 2 位，其它分期每期分期供款金額將以批核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取小數點後 2 位，末期供款金額包含每期供款未能除盡之小數。
6. 若持卡人提早繳付分期之餘額、或申請一經批核後取消或更改該分期計劃、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分期計劃，則須額外繳付 MOP/HKD/CNY200 手續費。相關剩餘金額(包括剩餘期數之每月手續費，「現金貸」除外)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自動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
7. 持卡人必須按月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金額並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清還欠款，否則持卡人需按《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支付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8. 持卡人申請上述分期視為接受本條款約束，申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手機銀行、網站自助申請或致電信用卡熱線 28725113。
9. 「賬單分期」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CNY2,000(含)(以每期月結單計算)；「易借分期」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CNY2,000(含)(以單一簽賬計算)；「現金分期」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4,000(含)，「現金貸」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30,000(含)，增加須以 MOP/HKD500 為單位，若持卡人之可用信用額少於申請之全部金額，本行有權批核部份金額，現金分期累計申請總金額不可超越綜合額度 80%，現金貸累計申請總金額不可超越綜合額度 90%，獲批之金額將於批核日計起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持卡人指定並以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之銀行帳戶內。
10. 申請金額的幣種，按申請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幣種而定。
11. 所有分期申請金額不獲享有信用卡積分。
12. 本行有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分期的申請，以及不時決定、修改、刪除有關申請條件和事項，而毋須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或作出預先通知，本行不承擔持卡人因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13. 持卡人必須持有效信用狀況正常之信用卡，否則銀行保留撤銷有關申請之權利。
14. 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從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有未能償還的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取消持卡人繼續參與此分期之權利而毋須通知，並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在持卡人本行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扣除所有未償還之結餘及費用而毋須另行通知(如適用)。
15.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上述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最新條款以本行官網公佈為准，一經公佈，立即生效。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業務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引發的糾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